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1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結起訴收購連署書案件

本署檢察官柯文綾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第一分局，偵辦被告羅○○、林○○及邱○○等3人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之行求、期約賄賂，而使人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案件。查被告羅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，以每份新臺幣100元代價，向被告林○○蒐集連署書並邀約被告林○○以相同代價向他人蒐集之；被告林○○遂於同日以相同代價向被告邱○○蒐集連署書後，邀約被告邱○○加入；被告邱○○亦應允後隨即以相同對價邀集他人連署。嗣經專案小組循線查獲，並經柯檢察官於113年1月11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攸關國家政治環境之健全發展，本署持續多面向反賄選宣導，並秉持嚴查速結、肅本清源之工作態度，積極辦理查察賄選工作，以達嚇阻賄選效果，維護選舉之乾淨、公平。